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泓劭

陳麟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乙○○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

丙○○、乙○○與3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子（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下稱該3名成年男子），共同基於毀損他人物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聯絡，由丙○○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時2分許前某時許，指示乙○○駕駛不知情友人李幸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該3名成年男子，前往南投縣○○市○○路○段○巷○號甲○○住處（地址詳卷，下稱上址住處）。於112年11月8日1時2分許，乙○○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該3名成年男子抵達上址住處後，將車輛熄燈停放於路旁，並在車上等候、把風，該3名成年男子則頭戴安全帽、戴口罩、身穿連帽外套、長袖衣物、手持球棒及冥紙，下車徒步走向上址住處，並朝門口丟灑冥紙、拿球棒敲打，致上址住處前

01 水管破裂而不堪使用，以此等方式使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於同日1時5分許，乙○○即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該3名成
03 年男子離去。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當事人均表示沒有意
07 見，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09-11
08 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或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
09 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實體部分：

11 (一)訊據被告丙○○、乙○○雖坦承有在上開時間，由被告丙○
12 ○指示被告乙○○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該3名成年男子前往上
13 址住處，被告乙○○案發後又載該3名成年男子離去等情，
14 惟均否認有何恐嚇、毀損之犯行，被告丙○○辯稱：是詹豪
15 瀚向我叫車的，我當時不知道該3名成年男子有為本案犯行
16 等語；被告乙○○辯稱：當時天色昏暗沒有發現他們拿什麼
17 東西，我也不知道他們到上址住處做什麼事等語。

18 (二)被告丙○○指示被告乙○○駕駛本案車輛搭載該3名成年男
19 子前往上址住處停車等候，再由被告乙○○駕駛本案車輛搭
20 載該3名成年男子離去等情，為被告2人坦承；又該3名成年
21 男子於案發時穿著上開裝備、手持球棒及冥紙，下車後走向
22 上址住處，並朝門口丟灑冥紙、拿球棒敲打上址住處前水管
23 致其破裂等情，亦為被告2人不爭執，且與證人即告訴人甲
24 ○○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卷第5
25 9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
26 錄影監視系統-車行軌跡系統1份（警卷第61頁）、現場照片
27 4張（警卷第63-65頁）、水管破損照片2張（警卷第67
28 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6張（警卷第69-83頁）、監視
29 器影像光碟3份（偵卷光碟片存放袋）在卷可證，此部分事
30 實堪以認定。

31 (三)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2人就其等從事「白牌車」司

01 機乙事均未能提供任何事證予以證實。被告丙○○於本院陳
02 稱：我沒有駕照，為了賺外快創立了車隊群組，但目前已經
03 沒有做了，我要自工作機上才能找到對話紀錄，我的工作機
04 現在已經沒有在使用了，我都是在臉書發文應徵司機等語
05 （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89頁）。又證人即本案車輛車主李
06 幸真於警詢中證稱：我於000年00月間，將本案車輛借給被
07 告乙○○等語（警卷第5-9頁），依照常情，兼職司機都是
08 開自己的車子，但被告乙○○於案發前1個月才開始使用本
09 案車輛，則被告乙○○是否有兼職白牌車司機已有疑問，即
10 便有自己的車輛，案發當時為何不開自己的車，而是駕駛他
11 的車輛？且依據卷內事證，已足以認定被告丙○○指示被告
12 乙○○接送該3名成年男子至上址住處為本案犯行之客觀事
13 實，被告2人也無法提出任何派車群組、兼職白牌車司機之
14 相關資料以佐證其詞，難以對被告2人為有利之認定。

15 (四)被告丙○○雖陳稱：我知道叫車的人叫做詹豪瀚、綽號阿
16 瀚，大頭貼是哆啦A夢的圖像等語（本院卷第56、89頁），
17 惟被告丙○○未曾於偵訊時提及之，更表示不認識該3名成
18 年男子，則被告丙○○所稱由詹豪瀚叫車、該3名成年男子
19 搭車至上址住處等語，更有疑義。又該3名成年男子叫車的
20 時間點為半夜，行程從臺中市太平區前往上址住處（南投縣
21 南投市），更要求司機要在上址住處附近等候幾分鐘，之後
22 再載該3名成年男子回程，被告丙○○如確實接受叫車，理
23 應事前確認車資及詢問用車原因，否則如何向司機交代在平
24 日凌晨有3名不明成年男子有上開乘車需求而不予拒絕？足
25 認被告丙○○確實知悉該3名成年男子欲為本案犯行一事，
26 才會尋求認識很久、與其有信任關係的被告乙○○擔任司
27 機，被告丙○○上開辯詞難以採信。

28 (五)被告乙○○雖以前詞附和被告丙○○的辯詞，惟被告乙○○
29 於警詢時自陳：該3名成年男子快到上址住處時就先將安全
30 帽及口罩戴起遮蔽臉部特徵，因為我完全不認識他們，所以
31 沒有問他們要做什麼事等語（警卷第17頁），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卻改稱：因為天色昏暗，我沒有看清楚他們有戴安全帽、
02 球棒等語（本院卷第61頁），足見其前後供述不一，難以採
03 信，且該3名成年男子下車前就已經喬裝完畢等情，有上開
04 監視器畫面16張在卷可證，又即便如被告所述天色昏暗，惟
05 該3名成年男子上下車時，汽車室內燈會亮起，有足夠光源
06 看見該3名成年男子攜帶安全帽、球棒及冥紙上車，足認被
07 告乙○○對於該3名成年男子為本案犯行亦有所知悉。此
08 外，被告乙○○於警詢時陳稱：我是受被告丙○○拜託才載
09 人，不然我白天還要上班，也不會載這趟；一般狀況時，會
10 經過本案車輛車主李幸真同意後再使用，但是案發當時因為
11 時間太晚就沒有告知她等語（警卷第13、15頁），被告乙○
12 ○既然是臨時接受被告丙○○之請託，理應先詢問車資、原
13 因，否則如其所述白天還要上班，倘若沒有約定好車資或說
14 明緣由，豈會甘冒風險「臨時」接送本案該3名成年男子為
15 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乙○○並非不知情的司機，而是知悉該
16 3名成年男子乘車之目的是為本案犯行，其上開辯詞難以採
17 信。故被告丙○○、乙○○主觀上與該3名成年男子有為本
18 案犯行之犯意聯絡等事實，足以認定。

19 (六)被告2人雖請求傳喚詹豪瀚作證，欲證明被告2人與該3名成
20 年男子並無犯意聯絡，惟被告2人無法提供詹豪瀚的年籍資
21 料及聯絡方式，本院自無從調查。

22 (七)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辯不可採信，其等犯行均足以認
23 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2人所為，都是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第
26 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7 (二)被告2人與該3名成年男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2人與該3名成年男子，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30 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
31 物品罪處斷。

01 (四)被告乙○○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
02 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9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03 年6月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
04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簡字第6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05 定，上開案件於民國109年9月28日入監執行，於110年10月2
06 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1年7月30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07 銷視為執行完畢。被告乙○○雖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8 年內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惟被告乙○○構成累犯之前
09 案，與本案之罪質尚有不同，且犯罪型態、手段、侵害法益
10 及社會危害程度亦相異，難僅以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
11 內再犯本案，即認被告對前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
12 性，本院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五)本院審酌 1.被告丙○○前有詐欺、殺人未遂、毒品、恐嚇取
14 財得利、傷害、妨害自由等前案；被告乙○○前有詐欺、持
15 有及製造第三級毒品等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2份在卷可參，被告2人素行均屬不佳； 2.被告2人與該3名
17 成年男子之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水管毀損之財產損
18 害，也造成告訴人與其家人心生恐懼； 3.被告2人否認犯
19 行，雖均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無意願而就刑度表
20 示請本院依法處理（本院卷第62、63頁）； 4.被告丙○○於
21 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防水工程工作、
22 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
23 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油漆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
24 卷第115頁）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由檢察官廖蘊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廖秀晏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邁揚
31 法官 陳韋綸

01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書記官 林柏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8 金。